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林子鏞  
電話：02-85902777  
電子信箱：ziyong9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2字第1130095703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0095703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095703D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以勞動保2字第11300957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1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2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3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4科)(均含附件)

